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0月30日（四）中午12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A109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四：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配分、評分表案	一、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案，及本次修正教師評鑑配分表、評分表，均照案通過。 二、另委員建議評鑑配分表需新增擔任校內外考試等項目，及扣分應比照加分設定上限等意見，將另提期末院務會議討論。	一、表格已依據決議修正並公布本院網站。 二、決議二之修正項目已提103年5月13日系主任會議取得修正共識。然本年度受評教師均已陸續填寫評鑑表格，為免增加教師困擾，本案將提103年10月30日院務會議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

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本院教育目標修正案	本院教育目標修正為「培養術德兼修的知能、陶冶精緻優雅的氣質、發展多元卓越的才華」，本案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將提103年12月23日期末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通知各學系配合修正學院、學系教育目標對應	持續列管
	案由二：台語系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土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本案將送法規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已提10月7日法規委員會、10月28日行政會議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英語系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教育學習領域教學中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本案將送法規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	同上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四：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案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學校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之推薦名額部分，如「超過二十班未滿四十班得推薦二名」。	已於簽辦會議紀錄時加會學務處錄案參考，學務處表示「將於適當時機提出修正，本學年度請依本辦法辦理後續作業」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五：有關本院是否訂定共同必修或共同選修課至少一門案	先以選修方式試行，學院共同選修不含於學生畢業門檻128學分內，有關課程內容與授課、執行方式等細節，將另召開系主任會議研商。	已提103年10月2日系主任會議研商，會中決議「訂定院選修「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二）」各2學分，授課教師由本院教師協同教學，學分外加於128畢業學分數。」，將提103年12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持續列管
	案由六：有關本院是否成立「文化創意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或「藝術、文學與社會」另類碩士學位學程案	本案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14票、不同意8票、廢票1票，本案同意先行籌設本院跨系所之碩士學位學，另有關招生名額將另召開系主任會議研商。	已提103年10月2日系主任會議研商，會中決議「一、建請學校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教專學程專案外加招生名額，以免影響本校原有研究所現有招生名額及未來發展。 二、英語系因市場所需，擬成立日碩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以利英語教育發展之需，建請學校規劃外加招生名額。 三、本院各所目前暫無法移撥招生名額予本院之跨系所碩士學位學程，本案擬暫緩籌設，待碩士班招生總量員額鬆綁後再議。	建議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一：本院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三系另成立「語文學院」，本院分「語文學院」、「藝術與社會學院」案	照案通過，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本案已提103年10月14日校發會討論，會中決議原則同意本案，但仍須配合學校長遠發展規劃。	建議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102學年度績優導師遴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及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學校母法規範「每二十班得推薦一名，並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據此，本院得選出兩位績優導師推薦人選。

三、 經各系遴選績優導師代表為英語系范莎惠老師、諮心系陳易芬老師、語教系董淑玲老師、美術系康敏嵐老師，以上各老師申請表及佐證文件，請委員參閱會議中傳閱資料，請票選。

決議：

一、 經出席委員投票，英語系范莎惠老師獲同意票 7 票、諮心系陳易芬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語教系董淑玲老師獲同意票 11 票、美術系康敏嵐老師獲同意票 8 票，故本院 102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代表為：諮心系陳易芬老師、語教系董淑玲老師。

二、 為鼓勵各系績優導師代表，將由本院頒贈本院績優導師代表獎狀，將於下次院務會議邀請各系績優導師代表出席予以公開表揚。

案由二：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及評分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於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委員建議評鑑配分表需新增擔任校內外考試等項目，及扣分應比照加分設定上限等意見。

二、 依院務會議決議另召開系主任會議研商，配分表修正重點簡述如下，評分表配合一併調整，請參閱 P.6-P.22。

1. 研究 D5 新增「全國性比賽」分數由 2 分調整為 3 分
2. 研究 D6 分數由 1 分調整為 2 分
3. 刪除研究 D7「指導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
4. 研究行政加權部分，載明學術主管加權與一級行政主管相同
5. 教學 4 調整為「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演講、研討會」
6. 新增輔導及服務 A21、22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

決議：D7「指導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移至輔導與服務，餘照案通過。另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同步配合修正如後附。

案由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諮心系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該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詳如 P.4，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詳如 P.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英語系擬申請於 105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務處通知，如各系有意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需依據教育部規定附件格式備齊計畫書，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並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於本年 11 月 4 日送教務處彙整提校發會審核。

二、 英語系所提計畫書請詳會議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英語系於三週內補齊計畫書內容。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院之院辦、系所行政人員考績可否比照學校行政單位，授權學院自行擇定三分之一比例人員列考績甲等，以維公平及鼓勵系所行政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將惠請人事室錄案參考。

捌、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